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管研所第1次所務會議

第一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二條 博士班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24學分，並需提交一篇博士論文，始可畢業。

第三條 博士班課程包括以下類別：

1. 管理基礎課程：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行銷管理(3學分)、組織與管理(3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財務管理(3學分)等五科，未曾修習以上課程者，必須修習；曾修習者，可申請免修；修習管理基礎課程等五科，均不計入畢業24學分內。
2. 研究課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從下列三門課程中修習至少二門，並取得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質化研究方法(3學分)與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3學分)。
3. 論文專業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
4. 選修課程：博士班/EMBA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均可列為選修，學生亦可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
5. 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或參加本校「暑期英語密集班」達72小時者，得申請免修。
6.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4學分。
7.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均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修習「海外企業研習」及「海外企業經營實務」等課程者，最多以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商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本院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之本所博士生以2名為上限，其中若有共同指導之情形，各計入每位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數(以1計數)。若有特殊狀況需提請管研所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第六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本所以發表期刊論文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方式。
2. 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但因轉所、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歲以下子女，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資格考核通過年限，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

3. 為申請資格考核所發表之論文，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提出論文至少一篇，且均須發表於 SCI (SCIE)、SSCI、TSSCI、ABI/INFORM、ESCI 或 EI 期刊。
 - (2) 論文投稿前，須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寫論文投稿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投稿。
 - (3) 論文之發表日期必須在入學報到日之後。
 - (4) 論文之排名順序，如該博士研究生非第一作者，該生之前僅可為本院專任指導教授，且均須以台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
 - (5) 論文類型限於原創性研究論文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 或學術性回顧論文 (review article)。其他類型之文章，不得作為資格考核之論文，包含但不限於 commentary 、 editorial 、 letter to the editor 、 book review 等。
4. 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所辦公室申請資格考核：
 -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 (2) 發表論文全文
 - (3) 論文被接受證明
 - (4) 發表期刊之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5. 資格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6.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所提出之論文，如不符合第三款規定者，其資格考核結果應認定為不通過。
7. 資格考核第一次不通過者，得申請重新考核一次。重新考核再不通過，或有第二款情形者，均應予退學。

第七條 博士班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畫之進行，由各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在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則由管理研究所所長負責輔導事宜。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向管理研究所報備。

第九條 畢業論文發表：論文投稿前，須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寫論文投稿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投稿。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申請時，均須於 SCI (SCIE)、SSCI 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此論文必須滿足：

1. 入學後被接受或發表之論文，且本論文不得以 Literature Review 形式為其主要內容。
2. 排名順序：該博士研究生如非第一作者，該生之前僅可為本院專任指導教授，且均須以台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
3. 研究生修業屆滿年數（含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當學期）及學術論文應發表之最低篇數如下表（不含抵免資格考之論文）：

在學屆滿年數	專業期刊／學術論文篇數
四年之內	SCI(SCIE)或SSCI／一篇
四年以上	SCI(SCIE)或SSCI／一篇 或TSSCI二篇十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

註：專業期刊之名單以論文投稿時或被接受時二年內所公佈之名單為參考資料。

第十條 博士班學生於完成博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與管理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得向管理研究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博士論文被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並須具備所屬的學術指標之證明文件）
2. 博士論文申請書
3. 論文初稿一本
4. 教授推薦書
5.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
6. 歷年成績單

經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博士論文印刷本經由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不含參考文獻），始得辦理離校。

第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管理學院管研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ABI/INFORM(Abstracted Business Information)、ESCI(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與EI(Engineering Village)*